

提升財務報告資訊 揭露政策及相關宣 導事項

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

簡報大綱

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(公司治理藍圖3.0)

強化財報編製能力政策

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草案

1

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
(公司治理藍圖3.0)

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

(5大主軸，39項具體措施，分3年推動)

提高資訊透明度， 促進永續經營

- 強化ESG資訊揭露

• 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

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， 營造良好互動管道

- 強化股東會運作
- 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英文介面

接軌國際規範，引導盡職治理

- 擴大盡職治理產業鏈
- 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

深化公司永續治 理文化，提供多 元化商品

- 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規劃
建置永續板
- 研議推動永續相關指數商
品
- 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
- 持續宣導公司治理

強化董事會職能，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

-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
- 強化董事會之職能
- 強化獨董及審委職能
及獨立性
- 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

核心願景

- 落實公司治理，提升企業
永續發展
- 營造健全ESG生態體系，
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



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

01 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之年度財務資訊

02 推動上市櫃公司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

03 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審計品質指標(AQI)資訊

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

為提升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，避免財務資訊空窗期過長，依實收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財務資訊

2021年

2022年

2023年

2024年

修訂上市/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，自2022年起分3階段推動

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公司，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

實收資本額達20億以上未達100億之公司，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

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之公司，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

公告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之內容及程序

01 核決程序

- 應經董事會通過
- 若嗣後財報內容與自結財務資訊有重大不一致者，須再經董事會通過

02 申報內容

- 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自結資訊
- 自結報表應經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
- 檔案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

03 重大訊息揭露

- 董事會通過自結財務資訊時，應依證交所規定格式發布重訊
- 嗣後如再次提董事會通過且與前次公告內容不一致時，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



縮短年度財務報告期限

進一步提升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，將分階段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

2021年

2022年

2023年

修訂公開發行公司特殊適用範圍辦法

對上市櫃公司宣導縮短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

實收資本額達100億以上之公司，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

推動審計品質指標(AQI)

由於審計品質觀察不易，查核人員之審計成效不易評估，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，期透過逐步推動審計品質指標(AQI)，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，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

2021年

金管會決定及發布
審計品質指標(AQI)

2022年

金管會訂定會計師及
審計委員會AQI指引

2023年

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時，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

我國審計品質指標(AQI)推動期程



公司治理 3.0

第一階段

上市櫃公司自選任**112年度財務報告**查核簽證會計師時，可向簽證會計師取得AQI資訊，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

第二階段

112年後，金管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採用AQI情形及成效，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

AQI 第一階段之3年期程

110年

110.8.19發布我國AQI
架構及揭露範本

111年

訂定AQI計算及解讀指
引

112年

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
AQI資訊

我國審計品質指標(5大構面/13項指標)

專業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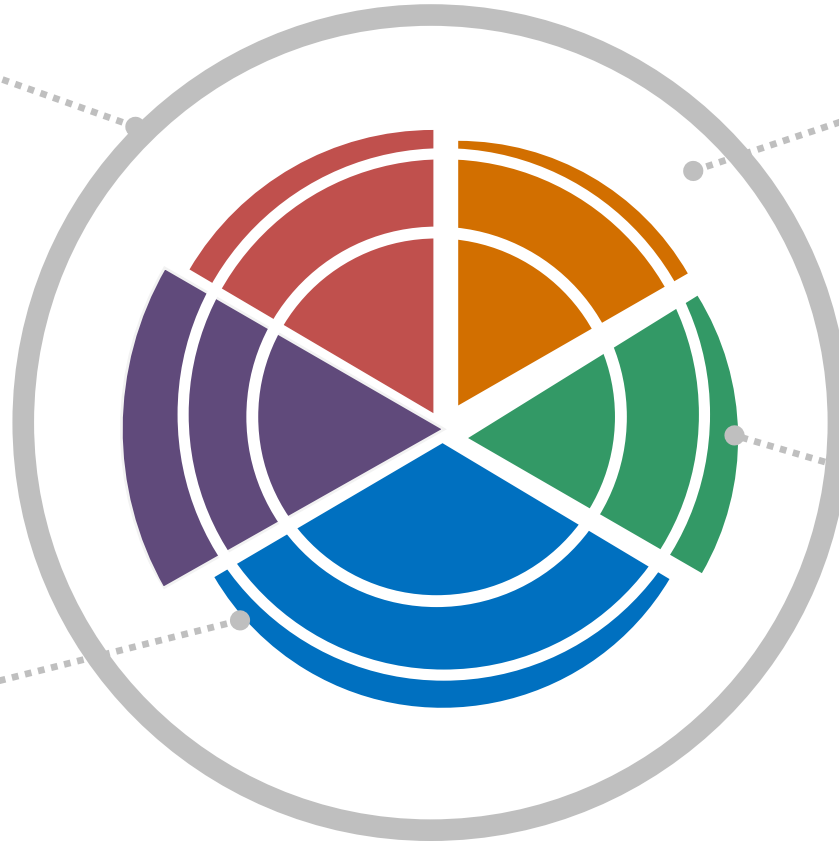
- 查核經驗
- 訓練時數
- 流動率
- 專業支援

品質控管

- 會計師負荷
- 查核投入
-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情形
- 品管支援能力

獨立性

- 非審計服務占比
- 客戶熟悉度



監督

- 檢查缺失及處分
- 主管機關發函次數

創新能力

- 管理與創新

我國審計品質指標(5大構面/13項指標)-續

構面	指標	AQI項目	指標意涵
構面一 專業性	1	查核經驗	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有足夠之審計經驗執行查核工作
	2	訓練時數	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，以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
	3	流動率	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
	4	專業支援	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查核以外專業人員，包括電腦審計、評價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
構面二 品質控管	5	會計師負荷	會計師承接審計個案家數及投入查核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重
	6	查核投入	查核團隊於各查核階段之投入比重是否適當
	7	案件品質管制複核(EQCR)複核情形	EQCR人員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
	8	品管支援能力	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資源，包括風險管理、審計專業諮詢人員等以支援查核團隊

我國審計品質指標(5大構面/13項指標)-續

構面	指標	AQI項目	指標意涵
構面三 獨立性	9	非審計服務占比	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是否影響獨立性
	10	客戶熟悉度	事務所累計提供個別客戶審計服務年數是否可能影響獨立性
構面四 監督	11	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	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
	12	主管機關發函次數	同上
構面五 創新能力	13	創新規劃或倡議	事務所對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，包括採行或規劃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或投入

2

強化財報編製能力政策

財務報告編製及簽證之責任



管理階層

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規定，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



會計師

依查核(核閱)結果，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(核閱結論)

會計師若協助企業編製財報.....



公司

違反公司治理精神



會計師

- 違反獨立性
- 本會得依會計師法規定辦理

強化財報編製能力政策推動計畫

108年10-11月

- 證交所、櫃買中心函知公司財報編製事宜
- 財報編製事宜之宣導

1

110年

- 審查第二階段公司財報編製能力
- 追蹤第一階段公司缺失改善情形
- 修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

3

112年

- 審查第四階段公司財報編製能力
- 追蹤第三階段公司缺失改善情形
- 資本額20~100億之上市櫃公司公告財報自結數

5

2

109年

- 審查第一階段公司財報編製能力
- 財報編製事宜宣導

4

111年

- 審查第三階段公司財報編製能力
- 追蹤第二階段公司缺失改善情形
- 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公告財報自結數

6

113年

- 追蹤尚未具備財報編製能力之公司後續改善情形
- 資本額未達20億之上市櫃公司公告財報自結數

協助公司提升財報編製能力

近期採行措施(PART I)

108年10月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轉知上市及上櫃公司，**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**



協助公司提升財報編製能力(續)

近期採行措施(PART II)

108年11月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再次轉知上市及上櫃公司，下列事項應提報董事會報告：

▶ **財務報告「編製」定義：**

係指公司**自行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**，供會計師查核(核閱)

▶ **內部控制制度評估：**

是否需調整**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**之內部控制作業

▶ **分階段審查：**

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原則將**分5年審查(自108年度財務報告)**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

配合公司治理藍圖3.0之精進措施

證交所及櫃買中心
函請公司提報改善
計畫，時程應符合
公司治理藍圖規範



稽核人員針對前
開計畫按季追蹤
至改善為止




公司按季提報董
事會控管改善情
形前，應先提報
審計委員會報告



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
持續追蹤，確保公司
於公告自結財務資訊
已改善完畢

財報編製能力審查重點

- 
- ✓ 1. 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及系統配置
 - ✓ 2. 是否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函文提報董事會
 - ✓ 3. 是否已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無待調整事項
 - ✓ 4. 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
 - ✓ 5. 編製財務報告實際作業辦理情形
 - ✓ 6. 稽核人員是否按季追蹤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待調整事項

第一階段審查結果

- 審查時程：109年
 - 審查標的：108年度財務報告
 - 審查對象：108年底**資本額達100億**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%以上者
- 明(111)年須公告110年自結財務資訊

上市(含KY)

208家(192+16)

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

68%

上櫃(含KY)

84家(59+25)

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

62%

第二階段審查結果

- 審查時程：110年
- 審查標的：109年度財務報告
- 審查對象：**上市**公司109年底**資本額20~100億**；**上櫃**公司109年底資本額**8~100億**

上市(含KY)

279家(258+21)

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

61%

上櫃(含KY)

225家(224+1)

具備財務報告編製能力

51%

近二年審查主要缺失



第一階段審查尚未改善完成公司

單位：家數

	應公告110年自結財務資訊者 (資本額100億以上)	其他 (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%以上)
上市(含KY)	35	44
上櫃(含KY)	1	43



倘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尚有待調整事項，
至遲應於公告自結財務資訊前改善完畢

公司之因應與建議

強化董事與會計師充分溝通，落實監督機制 - 06

排定改善計畫與完成時程，符合公司治理藍圖規範 - 05

明確權責分工 - 04



01 - 確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

02 - 加強財報編製人員素質

03 - 備置完善資訊系統

3

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」修正條文草案

(法規預告期間：110.11.9~111.1.7)

預告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

01 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

02 明確外部專家程序及責任

03 放寬資訊揭露規定



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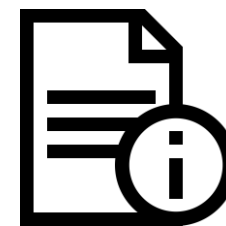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說明	修正條文
<p>重大關係人交易 應提股東會通過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，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，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10%以上者，公開發行公司應事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 ➤ 例外：集團內交易(公司與其母公司、子公司，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)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	<p>✓ §15</p>



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

項目	說明	修正條文
(一)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	<p>➤ 明定外部專家(估價業者(人員)、會計師、律師或證券承銷商)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尚應遵循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</p> <p>※為確保意見書品質，證交所刻研擬訂定「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」，將提供各同業公會納入自律規範</p>	✓ §5
(二)配合§5修正相關規定	<p>➤ 自律規範已綜整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之程序，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</p>	✓ §9、10、11

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資訊揭露規定



項目	說明	修正條文
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初級市場 認購 國外公債 、 申購 或 賣回 指數投資證券(ETN) 得豁免公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考量國外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➤ 指數投資證券(ETN)與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之商品性質類似	✓ §31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